

外观设计 专利权评价报告 典型案例分析

Design



Evaluation Report
on Design Patent
Right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 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崔开丽

封面设计：**sun**工作室 韩建文



上架建议：知识产权

ISBN 978-7-5130-6077-6

9 787513 060776 >

ISBN 978-7-5130-6077-6

定价：78.00元

外观设计 专利权评价报告 典型案例分析



Evaluation Report
on Design Patent
Right

Design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 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典型案例分析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组织编写。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 2

ISBN 978 - 7 - 5130 - 6077 - 6

I. ①外… II. ①国… III. ①外观设计—知识产权—案例—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18172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责任编辑：崔开丽

责任校对：王 岩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韩建文

责任印制：刘译文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典型案例分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组织编写

林笑跃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ipph.cn>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77 责编邮箱：cui_kaili@sina.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12
版 次：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11 千字 定 价：7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6077 - 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林笑跃

副 主 编：王晓云 贾海岩

统 稿 人：卞永军 张跃平 李文琳

编 者：卞永军 张跃平 周 佳 徐彦磊 李文琳 肖 群
王 苏 张 威 陈 叶 严若菡 牛泽慧 张丽红
张 亮 张思宜 白 茹

前　　言

我国《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引入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权稳定性的评价，既可以作为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帮助侵权审理机关及时作出是否中止专利侵权纠纷审理的裁定，又可以让专利权人和相关当事人正确认识获得的专利权的稳定性，避免盲目进行没有价值的受让专利权、订立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的行为。其作为外观设计专利初步审查的有益补充，得到了社会公众的认可和重视，在法院诉讼、电商平台维权、海关备案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实施以来，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请求量呈逐年快速增长态势，2017 年的年请求量已达 1.2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工作已经成为外观设计审查部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部分。外观设计审查部整理了近 3 万件已审结的评价报告，组织具有丰富经验的审查员编写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典型案例分析》一书。本书共分为“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基础知识”“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典型案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作用”三个部分，涉及外观设计评价报告制度简介、各种典型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列举、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运用案例等内容。同时，本书编写人员面向法院、海关、公司企业、代理机构等组织和个人搜集了大量关于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运用案例，高度归纳总结了外观设计评价报告的各种典型情况，可以说，本书凝结了外观设计审查部近十年来对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工作的研究成果。

本书的定稿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之后因专利权人等著录项目变更造成与本书记载专利信息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信息为准。

希望本书能够让创新主体和代理人更深入地了解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内涵，使专利权得到更有效的保护。非常感谢在本书案例收集、编辑撰写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的相关人员。由于时间和精力有限，不可避免地存在瑕疵，欢迎广大读者对书中内容提出宝贵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2018年11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基础知识	1
一、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的立法背景	1
二、国外相关制度简介	6
三、我国出具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基本流程	14
四、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16
五、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发展趋势	17
第二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典型案例	21
一、不需要进行检索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典型案例	21
二、需要进行检索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典型案例	30
三、典型法律问题分析	111
四、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检索策略	136
第三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作用	154
一、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概况	154
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用领域	155
三、经典案例	157
结束语	177

第一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基础知识

一、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的立法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 40 条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相对于进行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而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法律状态不如发明专利稳定。一些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不能正确认识这种法律不确定性，常常过于轻率地针对他人的实施行为提出专利侵权指控，如果其专利权稳定性差，则有可能被宣告无效，其结果不仅白白耗费自己的人力物力，而且也给他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影响和干扰。^① 在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智能检索系统上线之后，对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的检索能力已经具备。为此，我国在 2008 年修订的专利法中增加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相关规定。在侵权纠纷的审理或处理中，虽然评价报告并非原告提起侵权诉讼的立案条件，但评价报告一方面可以帮助权利人了解自己专利的稳定性，避免提起不必要的专利侵权诉讼；另一方面，处理纠纷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要求原告提供相关的专利稳定性证明文件，可以缩短诉讼周期。因此有必要设立评价报告制度，让专利权人、利益相关人、处理侵权纠纷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渠道获取和了解初步审查制度下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是否稳定的信息。

（一）空白阶段

1984 年制定的《专利法》第 40 条规定：“专利局收到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① 尹新天：《中国专利法详解》，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出版，第 683 页。

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不再进行实质审查，即行公告，并通知申请人。”第 44 条规定：“对专利申请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发给专利证书，并将有关事项予以登记和公告。”可以看出自我国《专利法》实施之日起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就定位为初步审查制度，但当时的立法工作者可预见性地考虑了初步审查制度可能带来的权利不稳定问题，故在当时的立法中还引入了异议制度。1984 年《专利法》第 41 条和第 42 条中规定了授权公告后的异议程序，即“专利申请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向专利局对该申请提出异议”，且一旦“专利局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在 1992 年《专利法》第一次修改后，上述两个条款中的异议程序演变为撤销程序，即“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局撤销该专利权”，“专利局对撤销专利权的请求进行审查，作出撤销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但是就实际作用而言，撤销程序的作用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作用类似，所以在 2000 年《专利法》第二次修改时彻底删除了撤销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1985 年发布了《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被告反诉专利权无效时，受理专利侵权诉讼的法院，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中止诉讼，待专利权有效或无效的结论得出后，再恢复专利侵权诉讼程序。实践中，法院为了防止法院判决与日后无效宣告程序的结论相矛盾，对于被告反诉专利权无效且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该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一律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待无效宣告程序作出决定后再恢复审理。这就出现了一些被控侵权人利用无效宣告程序故意拖延诉讼时间，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损害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这种情况同时影响了市场竞争秩序，占用了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资源。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侵权损害的扩大，最高人民法院在 1992 年又作出了《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对于专利侵权诉讼因被诉侵权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而必须中止审理的问题进行了限制性规定，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原则：一是必须中止的情形仅针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二是提出无效宣告的时机必须是在答辩期内。这一规定克服了不分专利类型、不分时间、不分理由，只要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法院就一律中止诉讼的缺陷。但该规定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时机要求过于严格，15 日的答辩期对被诉侵权人找到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而言过于短暂，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即使没有找到证据或者正当的理由，被诉侵权人为了程序用尽，会因时间限制而盲目地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反而增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和人民法院

的负担；二是中止对侵权诉讼的审理，令真正满足授权条件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司法保护；三是被诉侵权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需要具有证据和正当理由，这就演变为由被告承担专利权有效性的举证责任，增加了被告的举证义务，与诉讼法的举证原则相违背。

（二）检索报告制度阶段

随着我国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侵权诉讼中出现的上述问题变得更加突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2000年在《专利法》第二次修改时针对实用新型引入了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制度。2000年的《专利法》第57条第2款规定：“……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5条和第56条也作了适应性修改，规定了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制度所具备的特点：一是提出的时机要求是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后；二是请求人是实用新型专利权人；三是对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进行检索。

总体来说，在被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告后，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对每一项权利要求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进行检索分析，给出结论，并记载在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上。如果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该专利不符合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规定，则应当引证对比文件并说明理由。在侵权诉讼中，法院参考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的结论来判断是否需要等待无效宣告程序的决定而中止审理。当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时，执法机关可以要求专利权人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检索报告，作为其专利权稳定性的初步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在2001年6月7日的司法解释《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中第4条对实用新型检索报告的法律效力作出了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被诉侵权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提出的申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2001年6月22日作出的《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中第8条第1款规定：“提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同时，第9条规定，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原告出具的检索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专利丧失新颖性、创造性的技术文献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由上述司法

解释来看，在侵权诉讼中实用新型检索报告似乎既是专利权人提起侵权诉讼的必要条件，又是在被告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形下，法院判断是否中止诉讼的参考条件。

针对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对出具检索报告是否为提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的条件的请示的答复》中作出明确解释，《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8条规定的提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检索报告“是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作出的，主要针对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因被告提出宣告专利权无效导致中止诉讼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因此，检索报告，只是作为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性的初步证据，并非出具检索报告是原告提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的条件。该司法解释所称‘应当’，意在强调从严执行这项制度，以防过于宽松使之失去意义……但对于原告坚持不出具检索报告，且被告在答辩期间内提出宣告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如无其他可以不中止诉讼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据此，检索报告的法律定位是作为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性判断的初步证据，并非是原告提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的必要条件。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案件，人民法院均应当立案受理。这又导致了一个新情况的出现，即在诉讼中由权利人提供证据是权利人的一般举证责任。但是根据《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第8条第1款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在出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后，司法机关认为必要还可以要求其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检索报告。这就为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证明自己的权利的法律状态规定了特别的举证责任。

在《专利法》第二次修改时仅建立了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制度，并未涉及同样为初步审查制度的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时国家知识产权局缺乏能够用于进行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检索对比的现有设计数据库，技术手段尚未达到出具外观设计检索报告的水平。总的来说，在《专利法》中引入检索报告制度，是为了弥补实用新型初步审查制度不进行实质审查造成权利不稳定问题，解决侵权诉讼中被诉侵权人拖延时间的问题，并同时限制权利人的权利滥用。但是由于检索报告不对专利权进行全面评价，且只能由专利权人提出请求，在诉讼过程中也不是立案的必要条件，仅仅作为可以不中止诉讼的情形之一，因此，检索报告的使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在司法实践中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立法目的。

（三）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阶段

2008年《专利法》第三次修改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征询修改意见的过程中，

发现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制度还存在以下问题：请求人的范围仅限于专利权人；请求人在检索报告作出前缺乏意见陈述的机会；检索报告作出后没有向社会公开等。同时亦发现：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诉讼的案件量非常大，专利权人、相关部门及人民法院对外观设计专利权稳定性了解的需求也非常大。

《专利法》在第三次修改时总结了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对检索报告制度进行了全面的补充和完善，其中主要涉及四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将专利检索报告的名称修改为“专利权评价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适当扩充，不仅依靠检索到的文献信息对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进行分析评价，还对专利权是否满足授予专利权的其他实质性条件进行分析评价；二是将专利权评价报告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从而更有利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的解决；三是在需要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主体中增加了利害关系人，便于有权单独依法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或者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利害关系人利用该制度；四是明确了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性质和法律效力，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只是作为法院审理专利侵权案件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① 2010 年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进一步规定了评价报告的请求和作出程序，明确对同一项专利权，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并允许公众查阅或者复制该评价报告。^②

2015 年修改的《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中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案件审理需要，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原告提交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原告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或者判令原告承担可能的不利后果。上述规定明确了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证据地位和法律效力，但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侵权诉讼中作用不明显、使用率高等问题是否能够得到解决，仍需司法实践来验证。

此外，实用新型的检索报告制度并未被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完全替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提出申请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适用于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提出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仍然适用实用新型检索报告制度。^③

^① 参见《专利法》第 61 条第 2 款。

^② 参见《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6 条、第 57 条。

^③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第 5 项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仅对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含该日）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实用新型专利，只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二、国外相关制度简介

(一) 国外相关制度概述

与我国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相类似的技术评价报告或检索报告制度主要存在于对实用新型采取非实质审查制度的国家或地区中，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弥补权利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情况。而对于外观设计专利，各国或地区并没有建立相应的评价报告或检索报告制度，本节通过对国外关于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评价报告或检索报告的了解，结合各国或地区的相关外观设计制度分析，来进一步对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相关制度进行比较分析。

1. 德国

德国于1891年颁布了《德国实用新型保护法》，将其作为1867年制定的《德国版权法》和《德国外观设计法》的补充，这种制度解决了外观设计保护解决不了的问题。^① 德国实用新型保护所有的产品，不保护方法。^② 德国实用新型制度采用的是注册登记制，对实用新型申请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不进行审查。为了克服实用新型专利权由于没有经过实质审查，导致稳定性较差的问题，德国在1986年修订《德国实用新型保护法》时，设计了检索报告制度。

德国的实用新型检索报告制度与我国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相比具有一定的差异。第一，根据《德国实用新型保护法》第7条第（2）款的规定：检索请求可以由实用新型申请人或者登记的权利人以及任何第三人提出。可见德国检索报告的请求主体可以是包括实用新型申请人在内的任何人，并不排除被控侵权人提出请求检索报告的权利。第二，不同请求人的请求时机有所区别。《德国实用新型保护法》规定，申请人可以在申请实用新型的同时^③或获得注册登记后提出检索报告请求，一旦申请获得注册登记，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检索请求。^④ 如果检索报告的结论认为

^① 联邦法院在“火花塞”（Zuendaufsatz BGH GRUR 66, 97, 99）案、“电子开关”案（GRUR74, 406, 409）等案件中确定了一个原则：仅具有技术功能的结构不属于外观设计法保护的范畴。仅仅为满足技术上需要的结构，不能获得外观设计法保护。

^② 《德国实用新型保护法》第2条。

^③ 申请人在递交实用新型申请的同时提出检索请求，实用新型的注册登记程序并不因此而中止。如果申请人希望在登记前先获得检索结果，以便在获得检索结果后决定是否继续登记程序，可以请求中止注册登记程序。注册登记程序的中止时间不得超过自申请日起15个月。

^④ 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业委员会：《中外主要实用新型制度的对比研究》，2007年2月，第12页。

实用新型不具备注册登记条件，他人可以向专利商标局提出撤销请求。^① 德国之所以允许申请人在申请时提出检索的请求，是考虑到德国的实用新型不进行三性判断，申请人为确保实用新型权在注册登记后不被注销，需要在注册登记前了解自己权利的稳定性情况。第三，在法律性质上，德国的实用新型检索报告属于行政决定的范畴，如果申请人对德国专利商标局检索报告的结果不服，可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行政诉讼。^②

德国在 1867 年颁布了第一部外观设计法，对外观设计保护采取的是近似版权保护的模式，外观设计权利人仅仅具有禁止他人仿制的权利而不具有排他权利。1992 年德国外观设计法增加了撤销程序，该程序被认定为民事争议程序，由地方法院而不是专利法院管辖。^③ 根据 2002 年《德国外观设计法》第 10c 条的规定：在保护期满、未及时缴费、注册所有人请求、第三人请求并提交符合规定的文件和注册人同意放弃注册的声明的情形下，图案或者模型注册失效；在注册的图案或模型不具备可保护性，或者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形下，注册人可以在诉讼中表示同意撤销注册。2004 年德国制定了《德国外观设计改革法》，规定授予外观设计权利人使用其外观设计以及禁止第三人未经其允许使用其外观设计的排他权，^④ 新增了外观设计的无效宣告程序和以修改的方式部分维持的规定，并增加了解决权利冲突的程序。

2014 年，《德国关于修改外观设计法和展会保护规定的法案》正式生效。德国专利商标局新设外观设计部门裁决外观设计的无效请求。^⑤ 总体来说，德国外观设计法中并没有设置类似我国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制度。

2. 日本

为了保护本国的小手工业，日本于 1905 年参照德国法律体系颁布了《日本实用新型法》，对实用新型采取与发明相同的实质审查制。1993 年日本对《日本实用新型法》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将实质审查制度改为非实质审查制度，仅仅对申请是否满足形式要件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同时引入了实用新型的技术评价报告制度。日本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与中国相类似，即只保护产品，不保护方法，在创造性标准上与发明相比要低，主要判断实用新型是否能够“非常轻易”地作出。日本特许厅

^① 德国地方法院对实用新型的有效性和侵权问题具有双重的管辖权。

^② 李永红：《在中国技术发展的视角下看我国实用新型保护制度》，载《专利法研究 2004》，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 年第 1 版，第 148 页。

^③ 作为民事争议程序，其原告必须是相关权利人。

^④ 根据新法规定，除在延迟公开期间，一项获得保护的外观设计具有绝对的排他权利。

^⑤ 此前，德国的外观设计无效程序在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进行裁决。

作出的技术评价报告由审查员在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的基础上，对已经登记的实用新型是否符合授权条件进行客观的评判，任何人在实用新型提出申请后的任何时候都可以向日本特许厅提出请求。日本特许厅作出的技术评价报告并非行政决定，申请人如果对报告的结论不服，不能提出申诉或诉讼。日本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制度对于防止权力人滥用权利、保障社会公众的利益具有积极的意义。

与我国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相比，日本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制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任何人在申请实用新型的同时或者以后的任何时间都可以向日本特许厅提出出具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的请求。《日本实用新型法》第 12 条规定，任何人在实用新型申请提出后都可以提出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的请求，即使在实用新型权利终止后，也可以提出技术评价报告的请求，但该实用新型已被宣告无效的除外。对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的请求一旦提出，不能撤销。第二，实用新型的技术评价报告作出后，作出报告的这一事实要在实用新型公报上进行公告。《日本实用新型法》第 13 条规定，在实用新型公告发出前收到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请求的，必须在该实用新型公告发出之时或之后公告；在实用新型公告发出之后收到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请求的，必须在其后及时将这一内容登载在实用新型公报上。第三，在法律效力上，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一般被认定为类似于鉴定意见的证据，不是行政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也没有后续的救济程序，因此不能对技术评价报告的结论提起申诉或行政诉讼。第四，权利人在行使实用新型权时必须出具技术评价报告。《日本实用新型法》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实用新型权利人或者独占实施权人，向他人提出侵权指控或侵权警告前，必须出具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如果检索出能破坏新颖性或创造性的现有技术，而实用新型权利人仍指控他人侵权的，在该实用新型权被无效后，实用新型权利人要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日本于 1888 年推出《日本外观设计条例》，创建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1899 年，制定了《日本意匠法》。日本对外观设计申请采取实质审查制度，授权的外观设计需要满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要求，《日本意匠法》第 3 条规定了外观设计注册的要件。第一，创作了适于工业应用的外观设计的人，除下述外观设计之外，均可就其外观设计获得外观设计注册：（1）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国外已公知的外观设计；（2）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国外所发行的刊物上已有记载的外观设计或者公众通过电信线路可获知的外观设计；（3）与前两项所列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第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前，具备该外观设计所属技术领域一般知识的人根据在日本国内或者国外已公知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能容易地创作出该外观设计的，不适用前款的规定，不能就该外观设计（前

款各项所列者除外) 获得外观设计注册。因日本的外观设计采取实质审查制度, 故《日本意匠法》中也不需要设置类似我国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制度。

3. 韩国

韩国 1961 年制定了《韩国实用新型法》, 对实用新型申请采取实质审查制度。1999 年, 受日本修改《日本实用新型法》的影响, 韩国对《韩国实用新型法》进行了重大修改, 规定所有的实用新型通过形式审查就可以获得登记。实用新型权利人应当在实用新型取得登记之后, 向韩国特许厅请求作出技术评价报告, 并在其实用新型权利受到侵犯时利用技术评价报告进行对抗。韩国将实用新型的实质审查制度修改为形式审查制度, 即对实用新型的申请不再进行实质审查, 仅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同时, 韩国对实用新型辅以技术评价报告制度, 目的是对已登记的实用新型权利的稳定性进行评估, 一方面防止权利人的权利滥用, 另一方面也帮助权利人对抗涉嫌侵权行为。

韩国将实用新型审查制度由实质审查制度改为形式审查制度, 目的在于使实用新型的申请人能够更快、更容易地获得保护, 同时减轻实用新型申请量增长所带来的巨大审查负担。但是该制度实行几年后, 韩国特许厅发现多数实用新型申请人都会提出技术评价报告的请求, 形式审查制度并没有解决实用新型申请量快速增长所造成的审查负担问题。与此同时, 滥用或误用实用新型权利的问题则越来越突出。2006 年, 韩国再次修改《韩国实用新型法》, 将审查方式由形式审查修改为实质审查。因此, 韩国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制度仅在 1999 年至 2006 年实行。

1999 年至 2006 年韩国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制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 任何人在实用新型申请日或申请日后的任何时间都可以向韩国特许厅提出出具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的请求。即使是实用新型权利期限届满, 在相关的请求理由存在时, 仍然可以请求韩国特许厅作出技术评价报告。第二, 技术评价报告的评价内容与专利实质审查的内容有所区别。专利实质审查必须对所有权利要求进行全面审查, 但技术评价报告可以仅针对权利要求中的某一项权利要求进行评价。韩国特许厅仅针对请求人请求的那些权利要求进行评判并作出维持或撤销实用新型登记的决定。对于那些并不存在可撤销理由的其他权利要求, 韩国特许厅可以作出维持这些权利要求仍然有效的决定。^① 韩国特许厅必须对每一个被请求作技术评价的权利要求作出评价, 并写明撤销权利要求的原因。第三, 在作出撤销实用新型登记决定前, 技术

^① 如果韩国特许厅作出的技术评价报告并没有针对全部的权利要求, 并且只是被请求的部分权利要求存在撤销的理由, 那么该实用新型仅仅就这一部分的权利要求被撤销。

评价报告的请求人有书面陈述意见的机会。韩国特许厅在作出撤销实用新型登记的决定前，应当将决定告知提出技术评价报告的请求人以及该实用新型的权利人，并给请求人和实用新型权利人以书面陈述意见的机会并指明答复期限。如果审查员确定了意见陈述书和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不能克服撤销的理由，韩国特许厅将会发出实用新型登记撤销通知书。第四，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评价的范围并不仅仅局限于新颖性和创造性，而是包括所有被无效的理由。如果权利人对撤消登记决定不服，可以请求复审；如果利害关系人对维持登记决定不服，可以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第五，从法律性质上看，对韩国特许厅根据技术评价报告作出的维持或撤销实用新型登记的决定，申请人不能提出上诉。第六，技术评价报告应当及时在实用新型公报上登载。韩国特许厅在收到技术评价报告请求之后即在实用新型公报上进行公布，实用新型权利人之外的请求人提出技术评价报告请求的，在公告上公布，通知专利权人有关技术评价报告提出的信息。第七，实用新型权利人在提起诉讼时必须出具技术评价报告。实用新型权利人只有在出具维持登记决定的评价报告副本后，才能向侵权人主张其权利。

再来分析韩国的外观设计制度。韩国的外观设计审查制度在国际上是比较特殊的，其实施的是双重审查制度：实质审查制度和无审查制度。实质审查制度是对外观设计申请是否符合注册的全部形式条件和实质条件进行审查；无审查制度则只对外观设计申请是否符合形式条件、是否违反公共秩序或者公序良俗、是否易于创造等内容进行审查。^① 二者的权利效力是相同的。设置无审查制度主要是为了满足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外观设计的需求，使该类产品可以在短期内获得授权。对于无审查制度导致的外观设计权利不稳定的问题，韩国引入了异议程序。韩国外观设计在授权后成为异议申请的对象，任何人可以在注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异议申请，韩国特许厅指定三名审查员组成合议组对异议申请进行审查，对授权的外观设计作出撤销或者维持的决定。因此，韩国外观设计制度中也不需要设置类似我国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制度。

4. 法国

法国在 1791 年颁布了第一部《法国专利法》，1978 年法国又颁布了第四部《法国专利法》，对法条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法国的实用证书检索报告制度是指申请人在提出实用证书申请时或者提出实用证书侵权诉讼时，申请人应当书面向知识产权

^① 加入《海牙协定》前韩国使用本国分类表划分无审查制度涵盖的类别，加入《海牙协定》后，韩国无审查制度的审查范围集中在洛迦诺分类表的 02、05、19 大类。